

# 嘉義市 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嘉義市 103 學年度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

## 貳、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者。
-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另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二) 102 學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0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三) 參加 10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 10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四)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修畢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 10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參、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 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起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client/>)，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初試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
- (二) 線上報名時間：
  1. 自 1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8 時起至 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24 時止，逾時報名系統關閉無法報名，請應考者注意。
  2. 報名網址：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甄選報名系統(<https://kdexam.cy.edu.tw>)，為利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維護，系統固定於每日上午 3 時至 5 時關閉，請應考者留意。
  3. 應考者登入報名系統(務必自行牢記帳號與密碼)，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照片(500 萬畫素以上)，並列印繳費單(以鐳射

印表機列印)

4. 繳交報名費：自 103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二) 8 時起至 103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五) 24 時止。
  - (1)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整。(不含超商手續費，該手續費由應考者自行負擔)
  - (2)一律用報名系統產製之繳費單至便利超商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繳費，超商開立之收據務必留存。
  - (3)有關繳交報名費時應注意相關問題，請自行至以下網站參閱說明：  
<http://www2.cy.edu.tw/examkd/>
5. 列印准考證：應考人於繳費完成後，經 3 至 7 個工作天系統入帳後，始得上線列印准考證。准考證列印時間自 103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五) 起至 103 年 7 月 12 日 (星期六) 止。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超商繳費收據向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05) 2351595 提出申請。
6. 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甄選資格」，並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類別。
7. 報名諮詢電話：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05) 2351595 轉 690

## 二、複試

- (一) 報名時間：103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一) 13 時至 17 時。
- (二) 報名地點：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 (地址：嘉義市宣信街 266 號；05-2223904)。
- (三)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 800 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並進行書面資格審查，現場報名不得變更報考類別。
  1. 繳驗證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 (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報名表 (請考生先行上網列印)。
    - (2)准考證。
    - (3)國民身分證。
    - (4)最高學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證件依 3. 注意事項(3)辦理)。
    - (5)教師證書。
    - (6)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2. 需繳交資料：
    - (1)報名表及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 (2)切結書 (具結同意若未能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3)委託書 (視身份需要繳交，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3. 注意事項：
    - (1)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
- (4)若持82年8月1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須檢附曾於82年8月1日至92年7月31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 伍、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分初試(50%)及複試(50%)二項合計給分。

### 一、初試

- (一)採筆試方式進行(其中教育專業科目佔30%、國語文佔20%，均為選擇題)，採電腦閱卷，請自行攜帶2B鉛筆，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依各錄取名額決定初試錄取參加複試人數，計算方式如下：公告甄選名額為8名，初試以3倍錄取進入複試，最低錄取成績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三)初試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103年7月13日(星期日)23時公布(不另行通知，報考人請至網路系統查詢)。
- (四)參考答案公佈時間：103年7月12日(星期六)15時公佈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client/>)。
- (五)試題疑義反應時間：自103年7月12日(星期六)15時至20時止，請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3)，以傳真方式向嘉義市育國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5)2856518轉650，連絡電話：(05)2351595。
- (六)正確答案公佈時間：103年7月13日(星期日)13時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client/>)。
- (七)筆試成績查詢：103年7月13日(星期日)23時起逕至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查詢(<http://www.cy.edu.tw/client/>)。
- (八)初試成績複查：103年7月14日(星期一)9時至11時持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4)親自向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提出申請，複查費每科新台幣100元整，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複查結果於當日12時前在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公佈欄公布。

### 二、複試

- (一)分試教(佔分30%)及口試(佔分20%)。
  1. 試教：主辦單位提供6個主題，由考生抽籤決定主題後進行教案準備，準備時間為30分鐘，自抽籤決定主題後起算，屆時即進行試教，**試教時間為12分鐘**。
  2. 口試：**每人10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口試內容以教育及行政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專長知能(包含個人學歷、專長和教學檔案等資料2份)為範疇。如擬發送資料予評審委員參考者，請自行影印，並於口試時分送，應試者可自由提供教學檔案供參。
- (二)複試期間，不提供試教學生。

### 三、甄選注意事項：

- (一)有任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評分標準：總成績計算以初試成績加上複試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二位)為準，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筆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各項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決

定。

- (三) 筆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電子通訊器材及電子計算器等入場，若經查獲，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四) 參加初試人員應準時入場就座，於考試鈴聲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再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准出場；違反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 參加初試及複試人員均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份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份。

####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初試及複試地點不同，請應考人留意。

##### 一、初試：

- (一) 日期：103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8 時 30 分起。
- (二) 地點：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宣信街 182 號，電話：(05) 2224383）。
- (三) 若報名人數超過嘉義市立南興國中試場負荷，將商請其他學校開闢試場，**初試確定之考試地點於 10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前公布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client/>)。

##### 二、複試：

- (一) 日期：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起，口試及試教交叉進行，參加人員請於排定試教及口試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依試教順序抽試教題材。口試、試教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二) 地點：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嘉義市宣信街 266 號，電話：(05) 2223904）。

#### 柒、試場公布：

- 一、初試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日中午前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client/>) 及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公佈欄公布。
- 二、複試試場分配表、分組表，於考試前一日中午前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client/>) 及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公佈欄公布。

#### 捌、甄選科目及時間表：

初 試	上 午	
	103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	8：30~9：40 (8:20 預備)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複 試	報到：口試及試教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並抽試教試題	
	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9：30 起 口試及試教（交叉進行）	

#### 玖、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 一、放榜日期：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23 時。
- 二、放榜地點：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client/>)及嘉義市垂楊國民小

學公佈欄(嘉義市垂楊路 605 號)、宣信國民小學公佈欄公布。

- 三、應考者可至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client/>)，自行登錄帳號密碼查詢成績，成績單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寄發。
- 四、成績複查：103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二)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成績單及書面申請書 (附件 4) 親自向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 (嘉義市宣信街 266 號，電話：05-2223904) 提出申請，複查費 100 元整 (含試教、口試及總成績)。複查結果於翌日 12 時前公布在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client/>) 及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公佈欄(地址：嘉義市宣信街 266 號)。倘有疑問，請洽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電話：05-2223904。
- 五、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 拾、錄取介聘：

- 一、第一次公開介聘：103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四) 9 時 30 分，參加人員請於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介聘地點：**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 (嘉義市宣信街 266 號)。
  - (一) 正取及備取名單由本甄選委員會寄發通知單並公布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client/>) 及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地址：嘉義市育人路 211 號)公佈欄，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 錄取人員依類別，按總成績排列名次，依序介聘，經介聘分發後，不得要求更改介聘其他學校。
  - (三) 各類別正取、備取人員均應攜帶身分證 (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 親自出席或提具委託書 (如附件 2) 委託他人出席參加，唱名 3 次未到者、不接受介聘者或經介聘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介聘。正取人員介聘完成後，仍有缺額時，於介聘現場由備取人員依序介聘。
- 二、第二次公開介聘：103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三) 9 時 30 分，參加人員請於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介聘地點：**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 (嘉義市宣信街 266 號)。
  - (一) 如第一次公開介聘之人員因故放棄報到，或已完成報到者於 103 年 7 月 29 日 17 時前向原介聘學校提出放棄報到之申請而有出缺時，方辦理第二次介聘作業。
  - (二) 缺額情形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前公布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client/>)，不另行通知，如有變更，以介聘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 (三) 未獲第一次公開介聘之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 (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 親自出席或提具委託書 (如附件 3) 委託他人出席參加，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拾壹、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該錄取科目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錄取人員一律於公開介聘作業完成後當日攜帶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逕向各校 (園) 報到，經教評會複核後始由校 (園) 長聘任；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正式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逾期未到分發學校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分發學校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四、錄取之教師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聘(薪)。如為現役軍人應於退伍報到日起薪，但退伍日於 103 年 8 月 1 日之前者，仍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聘(薪)。
- 五、各錄取並經公開介聘分發人員應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者取消應聘資格。
- 六、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 七、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103 年 6 月 20 日前)。
- 八、經甄選列備取名單者得參加本市幼兒園代理教師介聘分發，本委員會將依甄選成績分別列冊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公開依序介聘，並自 103 年 8 月 22 日起聘(薪)，惟實際代理日較前述日期後者，則自實際代理日起聘(薪)，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停止聘用。
- 九、未獲公開介聘之代理幼兒園教師候用人員，其候用期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代理教師介聘當日經唱名 3 次未到者或放棄介聘者，取消候用資格)
- 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client/>) 及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公佈欄。
- 十一、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 2254321 轉 366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幼教科)。
- 十二、嘉義市政府廉政專線，電話：05-2222770，傳真：05-2253150。
- 十三、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複試現場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府進行資料查閱，本府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

## ※附錄相關法規條文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件 1)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者用)

本人自 \_\_\_\_\_ 大學(學院) \_\_\_\_\_ 系(班)畢  
(結)業，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03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  
得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  
介聘資格。

此致

嘉義市 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 2)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市 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之

現場審查

公開介聘，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報到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 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附件 3)

##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		
<b>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b>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b>103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15 時至 20 時前</b> 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 <b>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b> 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5-2856518，連絡電話：05-2351595，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b>103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13 時</b> 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a href="http://www.cy.edu.tw/client/">http://www.cy.edu.tw/client/</a> ）。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書 名：	出版年次：	頁次：
作 者：	印刷年次：	

(附件 4)

嘉義市 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類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成績單(初試免附)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向**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嘉義市宣信街 266 號)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費初試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複試新台幣壹佰元整。
- 三、複查成績結果筆試於當日 12 時前、複試於翌日 12 時前，在嘉義市宣信國小公佈欄公布。
- 四、複查成績初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複試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